附件3

不合格项目小知识

噻虫胺：新烟碱类中的一种杀虫剂，是一类高效安全、高选择性的新型杀虫剂，其作用与烟碱乙酰胆碱受体类似，具有触杀、胃毒和内吸活性。主要用于水稻、蔬菜、果树及其他作物上防治蚜虫、叶蝉、蓟马、飞虱等半翅目、鞘翅目、双翅目和某些鳞翅目类害虫的杀虫剂。根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2763-2021）中规定，姜中噻虫胺的最大残留限量为0.2mg/kg。姜中噻虫胺不合格的原因，可能是菜农对使用农药的安全间隔期不了解，从而违规使用农药。

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4-氯苯氧乙酸计）：俗称防落素、保果灵，原用于植物生长调节，在豆芽生产中，可以促进豆芽下胚抽粗大，减少根部萌发，加速细胞分裂。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》（2015 年第 11 号）中规定，豆芽中不得检出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4-氯苯氧乙酸计）。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4-氯苯氧乙酸计）残留会在人体内累积，长期食用会对人体产生蓄积危害。